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有關訴訟之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延後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暫停買賣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訴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正進行實質合併重整的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資源集團」))聲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反映應付資源集團的金額存在若干差異(「差異」)。

本公司最近獲悉，資源集團已在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針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資源投資」)提出民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資源投資拖欠資源集團的金額(「訴訟」)。

根據民事起訴狀，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資源投資拖欠資源集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926百萬元（「聲稱債務」）。資源集團要求(i)資源投資立即向資源集團支付聲稱債務；(ii)資源投資於民事起訴狀日期起至聲稱債務實際全部清償日期止期間，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支付聲稱債務的逾期利息；及(iii)訴訟的訴訟費用將全數由資源投資承擔。

截至本公告日期，訴訟已獲法院受理，但有關訴訟的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正在收集相關證據，並會在適當時候對訴訟作出抗辯。

董事會一直在盡最大努力瞭解導致差異的事件及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公司成立調查小組，由(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及(ii)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及寧睿先生組成，對差異進行調查（「調查」）。截至本公告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同時，本公司正在就訴訟的案情尋求法律意見，並將積極就訴訟作出抗辯以保障其合法權益。

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

儘管本集團公司將積極就法律訴訟抗辯，但由於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目前無法確定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後續期間的最終影響。本集團正積極應對訴訟，並將及時履行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資料披露義務。

本公司將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訴訟的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要求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曾剛先生及鄭福雙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寧睿先生及鍾衛民先生組成。

* 非官方英語翻譯，只作識別用途